#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B 楼 611-5 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般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罗曼股份 | 指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罗曼有限 | 指 | 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罗曼电光源、禹忱电光源 | 指 | 原上海罗曼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禹忱电光源有限公司 |
| 罗曼企业管理 | 指 |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潞漫投资 | 指 | 上海潞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罗景投资 | 指 |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诚毅新能源 | 指 |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昆仲元昕 | 指 |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双骏 | 指 | 上海双骏灯具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 宇辰照明 | 指 | 原内蒙古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内蒙古宇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
| 东方罗曼设计 | 指 | 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嘉广景观设计 | 指 | 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
| 内蒙古申曼 | 指 | 内蒙古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铨泽科技 | 指 | 上海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新疆罗曼 | 指 | 新疆罗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罗曼知准 | 指 | 上海罗曼知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乌海申曼 | 指 | 乌海申曼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国信君安 | 指 |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上海知准 | 指 | 上海知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申能集团 | 指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 申能诚毅 | 指 |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信息追溯 | 指 | 上海信息追溯中心有限公司 |
| 景绚投资 | 指 | 上海景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新熠沣投资 | 指 | 上海新熠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名家汇 | 指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达特照明 | 指 |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新时空 | 指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豪尔赛 | 指 |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彩信和 | 指 |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会 | 指 | 上海罗曼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会计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东方华银、律师 | 指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
| 上会会计师、会计师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报告期、三年一期 | 指 | 2017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专业释义 | | |
| LED | 指 |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级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
| LED照明 | 指 | 也称固态照明，采用 LED 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
| 夜游经济 | 指 | 是一种基于时段性划分的经济形态，一般指从晚上七点之后到次日六点之前的各种经济活动，形式包括购物、休闲、文化、健身等，是以服务业为主体的城市经济在第二时空的进一步延伸 |
| EPC | 指 |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首字母缩写，指“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模式，承包商通常负责从项目开始至交付使用的“全过程”，并承担一定的融资、垫资职能 |
| 招投标 | 指 | 招标和投标，是指交易活动中的两个主要步骤。所谓招标是指招标人对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所谓投标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行为 |
| 发包 | 指 |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发包人将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一并交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或者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一项或几项交给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行为 |
| ARM | 指 | 一种计算机微处理器，是一个 32 位精简指令集（RISC）处理器架构，其广泛地使用在许多嵌入式系统设计。由于节能的特点，ARM 处理器非常适用于移动通讯领域，符合其主要设计目标为低耗电的特性 |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函

（一）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孙凯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罗曼企业管理、罗景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而终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孙建文、孙建康、蔡茵、王晓明、孙凯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商翔宇、张晨、刘锋、朱冰、何以羚、王琳、项怀飞、王聚、张啸风，原高级管理人员汤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晨的配偶黄文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6、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五）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东将按照法定要求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实施主体

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包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原则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增持义务人应依照预案的规定，及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需符合以下条件：（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增持义务人应当按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1）由公司回购股票；（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同时还可以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3、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4、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免除上述人员根据本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5、公司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纠正情况。

（四）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证券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 5 个交易日内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票的，需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票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票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预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票时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上述情形确认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票的计划。

（下转 C6 版）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者在2021年3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中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6 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T-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6 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网上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上交所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可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T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3 月 22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中的记录为准），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8、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最新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 / 其他板块”；（2）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3）除承诺函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即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4）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仅有一次提交机会；（5）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的最新版。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罗曼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2,1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5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167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8,667 万股，本次发行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罗曼股份”，股票代码为“60528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89”。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分类代码：E5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167 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8,667 万股，本次发行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00.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66.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3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7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7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19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3 月 23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同时不得超过 2021 年 3 月 23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T+2 日缴纳认购款。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T 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6、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302.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30%；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52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57%；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058.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5%。发行人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的资质水平、过往工程业绩和经验、行业认可度及声誉、信用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较强。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为 16,116.40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收入（19,091.61 万元）下降 15.58%。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10.64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90.27 万元）下降 29.15%。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7.82 万元，较 2019 年 1-6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58.45 万元）下降 35.58%。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0435 号”审阅报告：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3,956.51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50,210.87 万元）下降 12.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84.52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10,133.73 万元）下降 26.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72.40 万元，较 2019 年 7-12 月（9,700.54 万元）下降 22.97%；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60,072.91 万元，较 2019 年（69,302.48 万元）下降 13.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95.16 万元，较 2019 年（14,524.00 万元）下降 27.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80.22 万元，较 2019 年（14,058.99 万元）下降 26.88%。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800.00 万元至 4,200.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25.57%至 38.78%，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0.00 万元至 750.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01%至 9.30%之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00 万元至 600.00 万元之间，增长幅度为 23.76%至 35.01%之间。

上述 2021 年 1-3 月业绩预计中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2021 年 3 月 12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81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8、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19、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16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br>2021年 3 月 16 日（周二）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
| T-5日<br>2021年 3 月 17 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2:00 前）<br>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
| T-4日<br>2021年 3 月 18 日（周四） |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br>初步询价截止日 |
| T-3日<br>2021年 3 月 19 日（周五） | 关联关系核查 |
| T-2日<br>2021年 3 月 22 日（周一） | 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br>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br>2021年 3 月 23 日（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1年 3 月 24 日（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br>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1年 3 月 25 日（周四） |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1年 3 月 26 日（周五） |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1年 3 月 29 日（周一）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1年 3 月 30 日（周二）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下转 C6 版）